

眉山市食品安全学会文件

眉食安会发〔2020〕03号

关于开展2020年度上半年 食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任职资格认证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副会长单位、理事单位、会员单位及相关单位：

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中国科协所属学会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扩大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厅字【2015】15号）精神，围绕推进科技人才评价专业化、社会化的总体要求，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以（川科协函【2015】84号）《关于同意四川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进行食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认证试点的批复》和【2020】07号文件要求，现将2020年上半年我市食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认证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证范围

1、食品类专业：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

授级高级工程师。

2、认证范围

(1) 眉山市域范围。

(2) 眉山市食品安全学会副会长单位、理事单位、会员单位 and 会员中食品专业技术人员优先。

(3) 除食品教育以外的食品类专业技术人员均可申报。

二、认证程序

(一) 认证材料准备及报送: 需要申报“专业技术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按照“申报材料要求”准备相应的申报材料(包括纸质及电子材料);申报人员在2020年5月12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送至学会办公室和继续教育部(电子材料发至学会邮箱 2368728614@qq.com)。

(二) 形式审查: 学会收到申报材料后由学会组织专家对申报人员的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主要包括申报人员是否具有规定的任职条件，破格晋升条件及申报资料、相关证件真实性、有效性的审查，初审基本合格者，学会集中上报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

(三) 答辩: 通过形式审查且破格晋升的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由省上组织行业专家进行专业答辩。

(四) 终审: 通过形式审查或答辩的工程师，由省上组织

行业专家进行终审。

(五)公示:通过终审的人员,将在四川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官方网站(www.scspkj.com)上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接受社会举报,期限为7天。

(六)颁发职称资格证书:公示期满后,没有反映问题或反映问题不影响职称认证的颁发职称证书;对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取消认证资格;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或难以否定的,待查实后再决定是否颁证。

三、申报材料要求

- 1、《食品专业技术资格认证评审材料》1份。
- 2、本人学历证书及从事科技活动成果的佐证材料等复印件1份,加盖单位公章,附《评审材料》后并装订成册。
- 3、1寸免冠照片1张,小2寸免冠照片1张,用于证书制作。

四、时间要求

- 1、递交申报资料截止时间:2020年5月12日。
- 2、答辩及时间:另行通知。

五、认证费用及会费

- 1、非四川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会员需先缴纳200元会费入会,报名时缴纳。
- 2、认证费用明细:

项目	助理工程师 (元/人)	工程师 (元/人)	高级工程师 (元/人)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元/人)
报名费	400	400	400	400
专家评审费	400	1000	2000	3000
工本费	200	200	200	200
合计	1000	1600	2600	3600

说明:①报名费:在报名时缴纳,其余费用在认证完成后缴纳;

②专家评审费包括专家费及专家评审会议会务费等

③工本费:包括职称证书材料费及制作费等。

收款单位:四川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

银行账号:22-85010104000807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温江支行

联系电话:028-82733116

七、联系方式

地址:眉山市食品安全学会办公室(东坡区东坡湖广场北
段1号楼湖畔苏坡酒店六楼)

电话:028-38253011 邮箱:2368728614@qq.com

继续教育部:刘老师(电话:1528233913)

宋老师(电话:13679648235)

办公室:徐娜(电话:13388257775)

附件 1:《食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认证工作试行办法》
(2019) 年修订)

附件 2:《食品专业技术资格认证评审材料》格式要求。



抄送:市科学技术协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会保障局专业技术科、各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眉山市食品安全学会办公室

2020年4月17日印发

四川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

川食发[2019]第17号

四川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

食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认证工作试行办法（2019年修订）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及《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精神，进一步的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方式，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特制定本办法。

1 总则

1.1 人才评价是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才资源开发管理和使用的前提。建立科学的人才分类评价机制，对于树立正确用人导向、激励引导人才职业发展、调动人才创新创业积极性、加快建设人才强国具有重要作用。

1.2 坚持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的倾向，不将论文作为评价应用型人才的限制性条件，探索以专利成果、项目报告、工作总结、工程方案、设计文件、教案、病历等成果形式替代论文要求。对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不作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1.3 完善评价标准，分类建立健全涵盖品德、知识、能力、业绩和贡献等要素，科学合理、各有侧重的人才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方式，科学客观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员。

1.4 创新多元评价方式。按照社会和业内认可的要求，建立以同行评价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注重引入市场评价和社会评价，发挥多元评价主体作用。基础研究人才以同行学术评价为主，加强国际同行评价。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突出市场评价，由用户、市场和专家等相关第三方评价。

1.5 丰富评价手段，科学灵活采用考试、评审、考评结合、考核认定、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不同方式，提高评价的针对性和精准性。

1.6 畅通人才评价渠道。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所有制、身份、人事关系等限制，依托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专业学会、公共人才服务机构等，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新兴职业等领域人才申报评价渠道。

1.7 加强评价专家数据库建设和资源共享，建立随机、回避、轮换的专家遴选机制，优化专家来源和结构，强化业内代表性。建立评价专家责任和信誉制度，实施退出和问责机制。

2 资格认证办法

2.1 认证对象

2.1.1 四川及境外从事食品行业生产、科研及技术管理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2.1.2 本学会批准的团体会员及会员。

2.2 任职条件

2.2.1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2.1.1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规定的基本任职条件。

2.2.1.2 食品及相关专业博士学位，从事食品专业工程技术工作 8 年以上，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 5 年以上；食品及相关专业硕士或取得第二学士学位，从事食品专业工程技术工作 11 年以上，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满 5 年。食品及相关专业本科学历，从事食品专业工程技术工作 15 年以上，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 5 年以上。

2.2.1.3 具有指导本专业高级工程师的工作，或培养、指导研究生的能力。

2.2.1.4 任高级工程师以来作为第一作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网站 (<http://www.gapp.gov.cn/>) 上能查询到的、公开发行的有效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至少 2 篇；或独著（或合著）出版本专业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且著作均正式出版。对实际工作经验丰富、业绩特别突出的应用型人才若未发表论文的，应提供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或成果转化业绩的国家标准、发明专利 2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完成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及以上的成果评价项目并登记的 2 项以上等材料。

2.2.1.5 在本专业工程技术岗位上开展技术创新的业绩突出，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一等奖，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一等奖的主要参与者。

(2)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二等奖以及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或省、部级科技进步特等奖、一等奖两项、二等奖三项以上的主要参与者；

(3) 在本省本专业领域内享有较高声誉和知名度；

(4) 任现职以来，主持开发、研制的新产品市场前景好，并成为本行业的主导产品，其市场占有率在同类产品中名列前茅；

(5) 获得国家级食品科学技术奖、优秀设计奖、优质工程质量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一项或省级食品科学技术奖、优秀设计、优秀工程质量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二等奖专业性奖项两项以上的主要参与者；

(6) 任现职以来，主持开发的成果，经省级以上的有关评价单位组织的专家评价，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7) 获得本专业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以上（以专利证书为准）。

2.2.1.6 通过本学会职称委员会组织的专业能力专家答辩。

2.2.2 高级工程师

2.2.2.1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规定的基本任职条件。

2.2.2.2 食品及相关专业博士学位，从事食品专业工程技术工作 3 年以上，取得工程师资格 2 年以上；食品及相关专业硕士或取得第二学士学位，从事食品专业工程技术工作 6 年以上，取得工程师资格满 4 年。食品及相关专业本科学历，从事食品专业工程技术工作 10 以上，取得工程师资格 5 年以上。食品及相关专业大专学历，从事食品专业工程技术工作 12 以上，取得工程师资格 6 年以上。

2.2.2.3 任工程师以来，作为第一作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网站（<http://www.gapp.gov.cn/>）上能查询到的、公开发行的有效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或独著（或合著）出版本专业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且著作已正式出版。对实际工作经验丰富、业绩特别突出的应用型人才若未发表论文的，可以提供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或成果转化业绩的行业标准或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或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成果评价报告等材料。

2.2.2.4 具备下列部门条件之一：

(1) 生产、技术管理部门

① 有能力解决生产、技术管理领域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问题。

② 有系统广博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现代管理的发展趋势。

③ 有丰富的生产、技术管理工作实践经验，在生产、技术管理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和社会、经济效益。

④ 能够指导工程师的工作和学习。

(2) 研究、设计部门

① 具有独立承担重要研究课题或有主持和组织重大工程项目设计的能力，能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技术问题。

② 有系统坚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本专业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③ 有丰富的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实践经验，取得过具有实用价值或显著社会效益的研究、设计成果，或发表过有较高水平的技术著作、论文。

④ 能够指导工程师、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2.2.3 工程师

2.2.3.1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规定的基本任职条件。

2.2.3.2 食品及相关专业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工程技术工作 1 年以上；食品及相关专业硕士或取得第二学士学位，从事专业工程技术工作 2 年以上或任助理工程师 2 年以上；食品及相关专业本科学历，从事食品专业工程技术工作 4 年以上或任助理工程师 4 年以上；食品及相关专业大专学历，从事本专业工程技术工作满 6 年或任助理工程师 5 年以上；具有食品及相关专业职高学历，从事食品专业工程技术工作 8 年或任助理工程师 6 年以上。

2.2.3.3 具备下列部门条件之一：

(1) 生产、技术管理部门

① 基本掌握现代生产管理和技术管理的方法，有独立解决比较复杂的技术问题的能力。

② 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③ 有一定从事生产、技术管理工作的实践经验，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

果和技术经济效益。

④ 能够指导助理工程师的工作和学习。

(2) 研究、设计部门

① 有独立承担较复杂项目的研究、设计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比较复杂的技术问题。

② 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③ 有一定从事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工作的实践经验，能吸收、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在提高研究、设计水平和经济效益方面取得一定成绩。

④ 能够指导助理工程师的工作和学习。

2.2.4 助理工程师

2.2.4.1 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规定的基本任职条件。

2.2.4.2 食品及相关专业本科学历，从事本专业工程技术工作满1年；食品及相关专业大专学历，从事本专业工程技术工作3年以上；食品及相关专业职高学历，从事本专业工程技术工作4年以上。食品及相关专业职高以下学历，从事本专业工程技术工作满8年以上。

2.2.4.3 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具有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
- (2) 能够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3 材料报送

2.3.1 报送的材料见附件《食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认证申报材料要求》提交，每人一个文件袋，文件袋外标明资料明细，加盖报送单位公章。

2.3.2 报送材料的相关表格包括：

- (1) 食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认证企业申请表；
- (2) 企业申报食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认证人员登记表；
- (3) 食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认证表；
- (4) 食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认证评审简表；
- (5) 食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认证评审材料目录。

2.4 破格认定条件

所学专业为非规定专业，或学历未满足，或工作年限未满足，但专业能力特别突出者，申请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时，可按破格受理，但申报中级以上职称的，必须通过本学会职称委员会组织的专业能力专家答辩。

2.4.1 破格认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4.1.1 提供同行业 2 名以上（含）的具有相关专业正高职称（教授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的联名推荐信。

2.4.1.2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 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以上（含）2 项（排名前二）；
- (2) 获国家发明专利 2 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或国家外观设计专利 3 项（排名前二），并在生产实践中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须有申报单位的证明材料）；
- (3) 主持完成的科技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以上（含）2 项（排名前二），并在生产实践中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须有相关单位的证明材料）。

2.4.2 破格认定高级工程师：

2.4.2.1 提供同行业 2 名以上（含）的具有相关专业正高职称（教授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的联名推荐信。

2.4.2.2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 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含）1 项（排名前三）；
- (2) 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1 项或国家外观设计专利 2 项（排名前三），并在生产实践中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须有申报单位的证明材料）；
- (3) 主持完成的科技成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含）1 项（排名前三），并在生产实践中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须有相关单位的证明材料）。

2.4.3 破格认定工程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获省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含）1 项（排名前五）；
- (2) 获市、州和厅局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名前五）；
- (3) 获食品行业技术发明二等奖以上（含）或科技进步一等奖以上（含）（排

名前五);

(4) 参与完成科技成果 1 项以上 (含) (排名前五), 并在生产实践中取得一定的经济、社会效益 (须有相关单位的证明材料)。

2.4.4 破格认定助理工程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市、州和厅局科技进步二等奖;

(2) 获食品行业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 (含) 或优秀新产品奖;

(3) 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方面成绩突出, 取得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须有相关单位的证明材料)。

2.5 评审认证时间:

每年评审认证 1-2 次 (根据每年申报人数的多少决定), 申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3 资格认证工作程序

3.1 认证材料准备及报送: 需要申报“专业技术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 按照“申报材料要求”准备相应的申报材料 (包括纸质及电子材料); 申报人员在通知的时间内将纸质材料快递邮寄至学会人才技术评价委员会办公室 (电子材料发至学会邮箱)。

3.2 形式审查: 学会人才技术评价委员会办公室收到申报材料后由学会秘书处对申报人员的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主要包括申报人员是否具有规定的任职条件, 破格晋升条件及申报资料、相关证件真实性、有效性的审查。

3.3 初审: 通过形式审查的工程技术人员, 由人才技术评价委员会组织行业专家进行初审。

3.4 答辩: 通过初审的下列工程技术人员须参加学会职称委员会组织的专业技术能力专家答辩 (答辩的工程技术人员可以在学会免费领取纸质的《食品专业工程技术人员专业知识问答汇编》资料)。

3.4.1 晋升或破格晋升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的;

3.4.2 破格晋升高级工程师的;

3.4.3 破格晋升工程师的;

3.4.4 破格晋升助理工程师的;

3.4.5 符合晋升条件, 但工作业绩不突出的。

3.5 终审：通过初审或答辩的工程技术人员，由人才技术评价委员会组织行业专家进行终审。

3.6 公示：通过终审的人员，将在四川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官方网站（www.scspkj.com）上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接受社会举报，期限为7天。

3.7 颁发职称证书：公示期满后，没有反映问题或反映问题不影响职称认证的，由四川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发文并颁发职称证书，同时在学会的官方网站（www.scspkj.com）上公布。对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取消认证资格；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或难以否定的，待查实后再决定是否颁证。获得职称证书的人员可以通过本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在学会的官方网站上的“专业技术职称查询”窗口查询本人职称的相关信息。

4 资格认证费用

食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认证是为社会服务的非盈利事业，但需收取适当的费用以保证此项工作的有效进行，包括报名、专家评审费、专家答辩费、评审答辩会务费及证书工本费等。

5 附则

本办法解释权及修订权属四川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



四川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

食品专业技术资格认证评审材料格式要求

一、封面格式：参考模板，采用淡蓝色硬卡纸打印。

二、评审材料目录要求：每一部分单独起页，该页用淡蓝色纸。

三、《食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认证表》填表说明：

（一）照片为申请人近期彩色 1 寸证件照片。

（二）表中“专业技术工作业绩”及“主要技术工作总结”内容要能体现出认证人的实际技能水平或在本企业的工作成果，若内容填写不下可另附 A4 纸打印。

（三）表中“所在单位意见”一栏须由认证人直接上级写出对认证人的技术工作业绩评语（不少于 100 字），并签名后加盖公章。

（四）表中的内容必须由本人亲自签字。

（五）表中不能出现空项，没有内容填“无”。

四、装订：所有的认证表格材料、证明材料（学历、职称、专利、论文、著作、成果证明等）及其他支撑材料，按照封面、目录、《食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认证单位申请表》、《单位申报食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认证人员登记表》、《食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认证表》、《职称认证破格晋升同行专家推荐表》（如无推荐情况则不装订本表）、证明材料（扫描件彩色打印加盖单位印章）及其他支撑材料（原件或扫描件彩色打印加盖单位印章）的顺序胶装成册。（需入会的填写入会表，入会表不装订，单页即可。）

四川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 食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认证 评审材料

(此为填报模板，可根据实际填写情况自行微调)

拟申报职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XXXXX（盖章）_____

申报人：_____XX_____

申报时间：XXXX年XX月

四川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

食品专业技术资格认证评审材料目录

- 第一部分 《食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认证单位申请表》
- 第二部分 《单位申报食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认证人员登记表》
- 第三部分 《食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认证表》
- 第四部分 专家推荐表（若无则不填不装订）
- 第五部分 证明材料
- 第六部分 其他支撑材料（若无则不填不装订）

第一部分 《食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认证单位申请表》

四川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

食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认证单位申请表

单位名称			
地址	省 市		
法人		成立时间(年/月)	
网址		所属行业	
员工	人	食品专业技术人员	人
中专	人	大专	人
大学本科	人	硕士研究生	人
博士研究生	人	留学归国人员	人
指定办事机构		部门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含区号)	
传真(含区号)		手机	
<p>我单位委托四川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为本单位符合食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要求的食品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认证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并加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第二部分 《单位申报食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认证人员登记表》

第三部分 《食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认证表》

四川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
食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认证表

单 位：_____

姓 名：_____

现任职称：_____

申报职称：_____

填表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川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制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时间	年	月	日	民族		照片
汉语拼音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专业工作年限		年		
身份证号										
其他证件类型		证号								
现从事专业							行政职务			
现工作单位							部门			
现任技术职务		授予时间		授予单位				证书编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户口所在地				档案所在单位						
单位电话				传真						
住宅电话			手机			E-mail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学历	学位	证书编号		
四川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 会员类别		学生会会员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会员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会员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号		
外语水平	语种	等级			授予时间		合格证编号			
参加全国外语 等级考试成绩	等级				授予时间		合格证编号			
专业水平	专业综合素质与技能等级				考试时间		考试证书号			
继 续 教 育	培训内容		时间	形式	学时	培训单位及地点		继续教育证书号		

二、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及所在部门	专业技术工作	任何职务

三、专业技术工作业绩（参考此格式可另附 A4 纸）

工作（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工作（项目）主要内容	本人起何作用	应用情况或效果	证明人

四、主要技术工作总结（参考此格式可另附 A4 纸）

五、科技成果情况

序号	成果(项目)名称	成 果 情 况					主要合作者
		单位名称	等级	排名	年份	证书号码	

六、获奖情况

序号	奖项名称	获 奖 情 况					主要合作者
		授奖单位	等级	排名	年份	证书号码	

七、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 利 情 况					主要完成者
		单位名称	类型	排名	年份	证书号码	

八、发表论文、论（译）著情况

序号	论文、著作名称	年份	排名	主要合作者	发表刊物或出处	有关情况说明

九、个人声明

本人申报食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对本表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同时声明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食品专业工程师职业行为和道德规范。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所在单位意见

直接主管	姓 名	工 作 部 门	电 话	手 机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盖 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十一、工作单位审核意见

申报人于_____年____月进入我单位工作。经审查，其填写的在我单位期间的学习经历、工作经历及工作内容属实。

经办人（签章）

工作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职称认证破格晋升同行专家推荐表》

四川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
职称认证破格晋升同行专家推荐表

被推荐人姓名	现任职称/拟晋职称	工作单位
推荐专家姓名	现任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专家推荐意见		
推荐专家签名：		时间：
备注	1、破格晋升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人员必须提供同行专家推荐表； 2、此表由申报人邀请 2 名同行业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联名填写推荐意见。	

第五部分 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

(原件或扫描件打印加盖单位印章)

第六部分 其他支撑材料

其他支撑材料

四川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个人会员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照 片
出生年月		职 称				
毕业学校		学术专长				
工作单位						
通信地址						
邮 编				电子信箱		
座 机				手 机		
身份证号						
工 作 简 历						
业 绩 成 果 与 著 作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 会 审 批 意 见	同意入会！ 会费、资料费 200/届（五年）。 年 月 日					